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

及

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持牌法團的牌照

CE No. AJH947

現金交易之條款及守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6 號章記大廈 2 字樓

本表格之英文本（相對中文譯本而言）須被視為確實及具有最終效力。

[2016 年 11 月]

現金交易之條款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中」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交易帳戶，依據現金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證券（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一中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戶口」	指已在一中開立的現金交易帳戶，用以支配一中代表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
「本合約」	指本條款及守則，當中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告及開戶文件包括客戶資料表（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協議）；
「經紀」	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之集團公司」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客戶資料表；
「客戶資料表」	指客戶填寫及簽署的開立交易帳戶，並包括客戶向經紀申請開立帳戶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持牌法團」	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CE No. AJH947)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第一類—證券交易及其他不時批准的受規管活動；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若適用）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包括客戶在任何方面有關本戶口及有關連及／或引致而發生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不論以口頭、書面、傳真、電傳及／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指示；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涵義，但為免產生疑問，亦包括認股權證、B 股、非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將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任何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

鑒於：

1.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2.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現金（等）帳戶，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協議之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帳戶

- 1.1 客戶確認「開戶文件」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經紀。客戶特此授權經紀對客戶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的帳戶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能有需要向有關機構如交易所，證監會，政府當局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成文法規要求，將客戶資料披露。而經紀將毋須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而遵守上述要求。

2. 法例及規則

一切為或代表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之證券交易，須受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及（如有）其結算公司當時適用之章程，附例，規則，判令，規例，交易徵費，常規及慣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並須遵守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之規定。為免引起懷疑，依客戶指示在聯交所或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大堂完成之交易須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上述證券交易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經紀謹此獲授權根據聯交所不時所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有關依客戶指示達成之一切交易，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國家有關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倘若該等交易為在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經紀（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經紀將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客戶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客戶將會通知經紀。
- 3.3 就每一宗交易，除有協議外或除非經紀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會在經紀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向經紀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 倘客戶未能這樣做，經紀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4 客戶會負擔經紀因客戶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3.5 客戶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客戶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客戶明瞭此適用於本戶口之利率為_____ %。
- 3.6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經紀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經紀負責。

4. 抵銷，留置及帳戶合併

- 4.1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經紀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或在經紀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其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的任何證券，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而產生的客戶對經紀及有關其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聯營公司」）。
- 4.2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經紀為了其自己（並以代理人身份為其任何聯營公司），在任何時候均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將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處開設之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帳戶（不論是個人的還是與其他人聯名的）進行合併或整合，經紀可以進行抵銷或轉移任何前述帳戶項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或債務，不論這些義務和債務是實有還是或有的，不論是主義務，主債務還是從義務，從債務，不論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不論是共同的還是各別的。
- 4.3 在既不限制也不修改本協議一般性條文前提下，凡屬任何帳戶和其聯營公司任何其他帳戶間可以互換的任何或所有的證券或財產，經紀可不發出通知予以轉移。

5. 失責

若經紀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主要條款，或客戶之前向經紀對任何要項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為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或客戶曾經對透過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出現失責，或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開設的帳戶遭人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已通過議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以清盤的議案的情況下，客戶欠下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所有款項，連利息計算在內，並在不需要任何通知或要求下，立即清還。而且，經紀可即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沽售或套現由經紀為客戶或經紀之聯營公司保管的全部／部份證券或資產，並將所得的淨出售款項（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佣金，支出及或成本）用以履行客戶對

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此外，經紀可取消客戶的任何仍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及／或為客戶平倉，及／或行使經紀在此協議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毋須因客戶之失責而導致經紀或其聯營公司在採取上述之行動時而使客戶蒙受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並因上述行動所取得的價位具最終決定效力。

6. 佣金與支出

- 6.1 客戶同意在要求下即時交付予經紀為戶口進行買入、賣出及其他交易而徵收之佣金，該佣金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或經紀以其他方式指定為適用於該戶口的收費率計算。經紀有權從戶口中提取款項以支付根據本條款應付的所有佣金及支付與戶口或與戶口所持之任何證券、應收帳項或金錢或與該等證券、應收帳項及金錢的任何交易有關連的或有關乎的一切印花稅、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徵費及其他支出。
- 6.2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按照本合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款項，以及其他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內回扣的金錢。

7. 證券的保管

- 7.1 由經紀寄存為保管的任何證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
- (如屬可註冊證券) 以客戶的名義或以經紀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經紀或有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證券，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保管人或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
- 7.2 倘證券未以客戶的名義註冊，經紀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客戶與經紀的協議記入客戶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經紀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持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7.3 除非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節頒佈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 4(4)條內規定，經紀不得存入、轉移、貸出、抵押、再抵押或為了任何目的處理客戶之證券。
- 7.4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節頒佈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紀獲授權處理或促使經紀有聯繫實體處理客戶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以償付任何客戶或客戶代表欠經紀、經紀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的債務。

8.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

- 8.1 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帳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經紀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 8.2 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客戶茲同意經紀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在帳戶中所有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全部利息款額。

9. 客戶身份規則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9.1 在符合下列規定，客戶須按經紀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客戶（或，如該交易乃背對背交易，則客戶的交易對手）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9.2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10. 暫止或終止

- 10.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暫時終止營運戶口及／或暫時終止根據本合約向客戶提供的服

務，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 10.2** 客戶及經紀對有關戶口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7)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訖有關通知之前不損經紀或客戶對有關戶口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會根據本合約的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履行為止。

11. 通知

需要或准許給予客戶的所有通知、要求、結單與其他通訊及文件（統稱「通訊」）可以送遞、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客戶資料表指定的或不時通知經紀的地址、傳真、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通訊(i)若以郵遞方式送交，當於發送後 48 小時後收訖（但經紀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戶口結單當於投寄時視作已給予客戶）；及(ii)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當作於經紀傳送之時收訖。通訊並不需要經紀的授權簽署。

12.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12.1**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客戶使用未來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之各項條款。
- 12.2** 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經紀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12.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有權屬於經紀。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經紀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經紀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在實施本節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經紀。
- 12.4** 客戶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系統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將立刻向經紀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令單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下單，但未能收到對令單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和／或密碼的行為。
- 12.5** 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經紀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經紀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經紀。客戶確認，經紀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經紀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等，經紀無須負責。
- 12.6** 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即時的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經紀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經紀的推薦或保證。
- 12.7**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報價服務是由經紀不時確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經紀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13. 一般規定

- 13.1** 倘經紀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 13.2** 倘經紀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其為客戶等提供的服務，經紀將會通知客戶。
- 13.3** 經紀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即委託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在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委託或轉讓與其他任何機構。客戶不可在未獲經紀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他人。
- 13.4** 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經紀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之任何條件及條款，毋須事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該等修訂於客戶被視作接獲經紀之通告立即生效。客戶得悉及同意，倘客戶不接受經紀不時通知之任何修訂，客戶將有權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紀終止本協議。

- 13.5 客戶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
- 13.6 如本協議中英兩種語文版本的釋義或涵義之間有不一致，客戶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7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 13.8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4. 風險披露聲明

- 14.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的價格有時波動劇烈。一種證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證券買賣有可能帶來虧損而非利潤。
- 14.2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著內在的風險，客戶對此已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風險。
- 14.3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經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訊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 14.4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創業板股票帶有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掛牌的公司既無盈利記錄，也無可靠的未來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可能波動性很大，而且缺乏流動性。客戶確認會在經過仔細的考慮之後才會決定投資。創業板市場的更大的風險特徵在於該市場是一個更適合職業投資者及其他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市場。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訊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得到。通常不要求創業板公司在報紙上公佈付費公告。客戶同意，如果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中有關創業板股票交易的任何方面以及此類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不夠清楚或尚未理解，客戶將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14.5 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納斯達克市場（NASDAQ）股票的風險，納斯達克市場上的證券主要是針對有經驗的投資者的。客戶在買賣納斯達克市場股票前應諮詢專業的顧問並熟悉該市場。客戶應清楚納斯達克市場證券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上並不是作為首次或二次掛牌證券來監管的。
- 14.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資金的風險，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證券或資金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相同保障。
- 14.7 買賣認股權證的風險，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應要明白，持有之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經變得毫無價值。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買家應作好心理準備，有可能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 14.8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如果客戶授權經紀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及結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14.9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經紀發出指令，客戶保證其行為符合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的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14.10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經紀註冊人員已向客戶解釋過風險，客戶已理解上述風險披露。

15. 現金結餘滾存授權

客戶現接受一中以現金結餘滾存方式就帳戶內將應從帳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帳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而該等款項是因該帳戶以貨銀兩訖形式買賣證券所產生的，現客戶授權一中就該帳戶內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一中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1. 客戶需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與開設或維持帳戶、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者與證券經紀、股票托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2.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本集團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帳戶，或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提供證券經紀、股票托管和投資諮詢服務。
3. 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的。
4. 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貸款融資服務；
 - 進行信貸檢查；
 - 協助其它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 推廣上述的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向客戶或為客戶責任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虧欠的款項；
 -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其它附帶或相關用途。
5.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資料將會保密，本集團僅會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向下列香港以內或以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款項或股票交收、印刷或其它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方面服務提供者；
 - 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
 -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及
 -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6.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它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它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7.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他／她的不正確資料；及
 - 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本集團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8.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的費用。
9.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隨時致函予本集團資料保護主任。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的性質

●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種賦予投資者權利（而非責任）的投資工具，讓投資者可以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之前，以指定價格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可分為認購證和認沽證兩種。衍生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掛鉤。衍生權證一般以現金交收。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衍生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指定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即時收回有關牛熊證。若相關資產價格是在牛熊證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市場上買賣的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大都追蹤一個資產組合，讓投資者分散投資特定的市場主題，但也有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只追蹤單一相關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大致分為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些只買入複製相關基準需要的部分資產，又或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也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若干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策略會包括借出所持股票。而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則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涉及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要蒙受損失。投資者應細閱發售章程，確保明白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

衍生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

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8. 市場風險

衍生產品或需承受產品所跟蹤的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額外風險

1.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2.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3.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以上資料皆摘錄自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瀏覽證監會 (<http://www.sfc.hk/sfc/html/TC/>) 及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之網站。投資者應衡量其自身可承受之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就衍生產品之風險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任何投資者所作之決定會合乎閣下之情況及經濟能力。另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衍生產品之上市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